

勞動調解聲請移送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

即調解聲請(相對)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請求 等事件，聲請移送事：

一、聲請將本件移送於 法院。

二、聲請依據：

☐民事訴訟法第28條

(鈞院無管轄權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)

☐ 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、第17條第2項

(鈞院為管轄法院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)

☐ 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後段、第17條第2項

(鈞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)

三、受移送法院之管轄依據：

☐ 兩造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

證明文件：

☐ 調解相對人之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、公務所、機關所在地法院

上開處所名稱、地址與證明文件：

☐ 其他依民事訴訟法第_____條_____項所定之管轄法院

上開規定之處所與證明文件：

☐ 勞工之現在勞務提供地

勞務提供場所、地址及證明文件：

☐ 調解相對人為勞工時，勞工之最後勞務提供地

勞務提供場所、地址及證明文件：

四、聲請移送之理由：

此 致

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